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家仁85偵9020字第10800216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85年度偵字第9020號被告張振樺、83年度偵字第4084號被告林淑芬、83年度偵字第181號被告陳文彬等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事項，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 (<http://www.slc.moj.gov.tw/>)，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刑事保證金（詳見附件冊列），自繳納之翌日起至96年9月12日、93年4月29日、92年12月22日止已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張建發、廖長益、陳清勳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案承辦人：仁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 轉6104。

檢察長朱家崎

檢察官陳家美決行

具保日期	案號	被告	案由	具保人	收據號碼	金額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86年09月12日	85年度偵字第9020號	張振樺	詐欺	張建發	刑保字第00039211號	20.000
83年04月29日	83年度偵字第4084號	林淑芬	肅清煙毒條例	廖長益	刑保字第00027723號	20.000
82年12月22日	83年度偵字第181號	陳文彬	肅清煙毒條例	陳清勳	刑保字第00026128號	30.000